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4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融融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00元，應徵  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 
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  
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